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 “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二十三批)

(上接A04版)

十五、洛阳市伊滨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04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9组有一家生产铁箱的德美公司，原来是村民张建军的家宅基，后来他把村里的基本农田都圈了起来，变成了工厂，从事家具喷漆、烤漆等生产加工业务，排放了大量有毒废气，并且生产时噪音很大，严重污染了环境。最可怕的是有近百吨的货车不断进出，使来信人家的墙体多处产生裂缝，砖块掉落，变成了危房。这个事情从2017年3月起不停给上级反映，先后到村里、镇里、伊滨区和洛阳市信访局诉说，但至今没有结果。为什么已经确认了德美公司非法占用耕地，但时至今日还没有恢复土地原状？为什么没有环评手续的污染企业还在生产？为什么对环保投诉置之不理？为什么对噪音污染不解决？我家的房子严重受损，可镇里的有关领导却说这个屋有裂缝了，不住就行了嘛！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德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庞村镇东庞村，环保手续齐全，建设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经检测，德美公司废气和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举报人住房南墙新旧墙体结合部位确实存在裂缝，但不能确定由车辆进出造成震裂。该企业有两次未经批准非法占地行为，伊滨区国土分局已于2013年6月、2018年4月两次对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处罚到位，因该企业违法用地部分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目前正在完善用地手续。2017年3月以来，举报人将上述举报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分别向镇、区、市级部门进行反映，区、镇、村均及时进行调查，并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或调解，但举报人不满意，仍继续进行信访投诉。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伊滨区管委会责令区国土分局督促企业加快完善用地手续；区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督促德美公司科学调整生产工序及作业时间，减少噪声影响。伊滨区管委会责令庞村镇政府联系鉴定机构对其房屋情况进行评估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协调德美公司与举报人做出相应调解及赔偿，尽快解决此信访纠纷。

十六、洛阳市孟津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05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长期以来，孟津县榕拓炼焦厂（位于连霍高速与二广高速交叉口西北角），与孟津县不法人员勾结，无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尤以晚上后半夜为甚，随意排放废气，给东边村庄居民身体健康造成很大危害，高速上通过的车辆只要经过刺鼻的气味就钻进车内，紧闭车窗也没用。虽多次反映，孟津县一些人敷衍下就不管了，这个厂的实际控制人是王跃峰。我们恳请督察组彻查这个企业的污染，并打掉它的保护伞。

调查核实情况：孟津县榕拓炼焦厂实为洛阳榕拓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孟津县平乐镇张盘村。年产100万吨冶金焦化项目办理有环评审批，手

续齐全。经调查，该公司按照环评批复和验收配套建设有污染治理设施，生产设备及工艺均符合环保批复要求。县环保局不定时对焦化厂进行昼查、夜查和驻厂监管，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企业有不法人员勾结违反环保规定生产问题；安装有24小时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在线监控数据出现超标情况均已立案查处。今年三次监督性监测显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经走访群众，因生产工艺限制，在出焦、推焦、熄焦等工段短时段内会短暂排放少量无组织废气，张盘村东边白天和夜间、南边高速路上能闻到异味。焦化厂在2003年批复前原名为“孟津润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为洛阳润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其法人代表为王跃峰，2008年9月公司转让并变更为“洛阳榕拓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法人代表为林锦斌。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孟津县政府责令县环保局加强监管，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并增加监测频次，督促企业采取降尘控烟措施，消除异味。县环保局督促企业加快“熄焦工艺改造”进度，从根本上消除水蒸气外排和产生异味情况。

十七、洛阳市嵩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05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嵩县大章镇九伏沟中金公司下面有一石料厂，污染环境，白天停工，晚上施工，进出车辆扬尘大，污水流到伊河。

调查核实情况：被举报的为嵩县顺建砂石有限公司，经调查组认真调查，外来购买该公司砂石的运输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的现象。企业自2018年5月3日因物料“三防”措施不到位，存在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被嵩县环保局立案处罚，并责令企业停产整改，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场内无生产原料。经走访问周边群众和夜查，未发现白天停工晚上施工的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嵩县政府责令相关部门加大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环保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治污能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嵩县政府责令大章镇政府落实好对该企业的属地责任监管，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的企业全面排查整治。

十八、洛阳市嵩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06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库区乡南屯村五组四号村民举报：2012年始嵩县原国土资源局在洛阳市大型饮用水源地（陆浑水库）建上百栋别墅，已烂尾多年。2013年嵩县原国土资源局在未安置，一分钱未付情况下，毁占我家，致使我至今都无家可归，四处流浪，久积未果。”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信访人反映的地块位于洛阳市嵩县库区乡南屯村区域内，属洛阳泰安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嵩县人民政府核发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由洛阳泰安置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所有建筑为联排公寓，不属于别墅。该项目于2013年年底已完成大部分工程量，因资金周转等问题，之后处于停工状态。举报人反映的被毁占的原老宅基地上的三间土瓦房，2010年，嵩县人民政府在项目征地时，将征地补偿款及时拨付给村民组，信访举报人所分得补偿款，已由其大哥代领。而原老宅基地上遗留的三间土瓦房屋，由其房屋继承人叔父之子自行拆除。举报人认为该房屋由嵩县库区乡政府和嵩县国土资源局将其强拆，不断上访。对此嵩县库区乡人民政府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认定举报人反映问题属实。举报人不同意，经嵩县人民政府复查委员会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复核后，县政府依法维持该处理意见；市政府以洛政信复（（2014）14号）信访事项复核决定书，依法维持了嵩县人民政府复查意见，此信访事项终结。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嵩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在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烂尾楼”问题。目前县政府正与河南伊电集团洽谈对接，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完成项目改制，收回财政资金，盘活国有资产。因信访举报人长期在外打工，责成责任单位加强与其联系，待核实情况后落实政策，并给予经济救助。对出现工作不认真、不积极的，将从严追究包案领导和责任单位的责任。

十九、洛阳市瀍河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06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瀍河区塔湾社区机车厂老招待所院内，有一家老六烧烤城，离居民住房只有几米的距离，平常一到晚上6点多就开始冒大烟，而且烧烤烟味呛人，周边气味难闻，上边来检查的几天很好，检查的人一走马上又开始冒烟。

调查核实情况：瀍河区老六烧烤城，位于瀍河区启明东路2号机车厂老招待所院内，主要经营小吃，经营面积200平方米，拥有烧烤净化炉1台、液化气灶1台、油烟净化器2台、19张经营餐桌。老六烧烤城烧烤房距离西侧的机车家园小区居民楼17米。该烧烤店在经营过程中使用双油烟净化装置。现场检查发现，在烧烤时存在少量油烟没有被净化器收走，逸散至周围，致使烧烤房周围有烧烤气味轻度扰民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瀍河区相关部门要求该烧烤店在烧烤油烟已有两级净化的基础上，再加一级净化设施，达到三级净化，进一步对烧烤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同时在现有烧烤炉上边加装油烟收集罩，对可能逸散的油烟进一步收集，然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确保所有烧烤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要求该店对原有两级净化设施定期进行清洗，使油烟处理效果保持正常。

二十、洛阳市孟津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05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从2001年春开始，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薄姬岭村砖厂在村生产粘土砖，它的各种手续是以沙石岩为材料，而实际是以耕地取土，生产粘土砖。我村于2016年定为省

第四批古文化居民保护村，保护中心位置就是砖厂及周边，2016年10月时任村党支部书记王新立因去砖厂要其停电，被县局级干部史战卫（砖厂总老板）到镇里做了“工作”后找了一个其他理由免职，村支书砖厂法人担任。砖厂东不足40米，是一棵市级保护的千年古树，现在因砖厂取土，该树已严重退化。该砖厂在我村不仅占用耕地，而且因取土造成尘土飞扬，噪声很大，用煤烧砖有烟尘。砖厂拉砖的车辆，因大部分无行运证，都是在凌晨或晚上拉砖，不仅影响了村里正常休息，而且已将我村十四组、五组及其他路面压坏，我们多次向镇政府及土地部门反映，回答是：“已责任停产和罚款”但实际就没停产。

调查核实情况：孟津县常袋镇新兴页岩烧结砖厂位于常袋镇半坡村境内，年产1.2亿块页岩烧结砖项目，各项手续齐全。主要设备4.6米断面双通道隧道窑2座、破碎机、双轴搅拌机、双级真空挤砖机等。配套建设有布袋除尘器、车辆冲洗装置、烟气脱硫塔等污染防治设施。2018年6月2日，因企业安装的在线监控设施未与省市平台联网而断电停产至今。经调查，该厂按审批要求规定使用建设用地，现有设施与专业生产页岩砖相匹配，缺乏生产黏土实土砖的晾晒场所，生产的烧结砖虽掺有黏土，仍属于页岩烧结砖；现场引火煤未超出工业用煤硫含量要求；2018年5月，废气经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符合排放标准，原料通过加盖帆布篷，场地定期洒水，防止扬尘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生产期间，取土区有雾炮喷淋抑尘等环境保护设施，2016年9月经县环保部门监测，噪声符合标准要求；2016年10月，有2次网络论坛发帖反映，县国土局均给予网络回复，因发帖人没有联系方式，无法当面答复。全县目前无“古文化居民保护村”称号的村落；砖厂东侧取土点距古树67米处有一棵挂牌二级保护树龄为400年古树，归薄姬岭村村委会管护，目前生长状况良好；原村党支部书记王新立未向麻屯镇政府反映过对该厂采取停电措施，且王新立被免职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经镇纪委调查，史战卫本人与该砖厂无任何关系，也没有干涉村党支部和村委人事任免情况；该厂目前已停产，无运输车辆外运，但有反映的无证车辆拉砖情况。砖厂通往麻袋路的道路有一定程度损坏，镇政府已列入整修计划，年底前改造完成。路面压坏问题麻屯镇政府曾在网上收到过群众投诉，并在网上进行了回复说明，但因投诉人未在网上留联系方式，当时无法联系到投诉人。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孟津县政府责令县环保局督促该厂按照整改标准，按期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再恢复供电；责令相关部门和麻屯镇政府履职尽责，确保该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孟津县政府责令县交通局对企业进行约谈，在后续生产经营中，规范运输行为，减少对村道的损害。孟津县政府责令麻屯镇按照道路整修计划，按期完成村道修复，保证群众顺利出行。

(下转A06版)